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世情讽喻类

吴敬梓与儒林外史

陈美林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六辑

吴敬梓与儒林外史

陈 美 林 著

辽 宁 教 育 出 版 社

2000 年·沈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敬梓与儒林外史/陈美林著.-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12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6辑,世情讽喻类)

ISBN 7-5382-1706-1

I. 吴… II. 陈… III. ①吴敬梓-文学研究②儒林外史-文学评论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9691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字数: 80 千字 印张: 4 $\frac{1}{4}$

印数: 22,608—25,607 册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顺德

责任校对: 马 慧

装帧设计: 安今生

定价: 4.50 元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出版说明

这是迄今为止第一套全面系统评介中国古代小说史和小说作品的丛书，旨在向中学图书馆提供系统的课余读物，正确引导中学生阅读和欣赏，以启迪中学生的民族文化意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同时也兼顾教学参考和学术研究。所以它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用通俗的文字和生动的形式，写出当代科研的新水平；少数作者虽然还不是专家，但也是在所撰著的课题上有较深入研究的中青年研究者。

（二）每书都是寓学术性于知识性、趣味性之中，不是死板的讲授，而是高层次的引导，力求达到：中学生看得懂、爱看，大学生和研究者也可了解各书作者的新资料、新观点和新成就。

（三）全丛书共九辑八十册。这九辑是：断代简史类、分类史话类、小说知识类、小说与文化类、历

史小说类、世情讽喻类、神怪小说类、侠义公案类、话本与文言小说类。其中小说史部分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分代、分类评述；作品评析部分，以有影响的作家与作品为主，兼顾门类，重在评介，旁及源流；力图从文学的、文化的、历史的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地评介中国古代小说，以开阔读者的视野。

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写通俗与学术兼顾的书，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诚望教育界、学术界以及各界读者给予批评指导。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1月

目 录

一	吴敬梓生活的时代和家世·····	(1)
	(一) 吴敬梓生活的时代 ·····	(1)
	(二) 吴敬梓的家世·····	(11)
二	吴敬梓的生平和学养 ·····	(25)
	(一) 吴敬梓的生平·····	(25)
	(二) 吴敬梓的学养·····	(38)
三	《儒林外史》的思想内容 ·····	(50)
	(一) 《儒林外史》的情节梗概 ·····	(50)
	(二) 一代知识分子的生活写照·····	(66)
	(三) 封建末世的社会风情画·····	(97)
	(四) 寄托了作者的社会理想 ·····	(108)
四	《儒林外史》的艺术表现·····	(114)
	(一) 《儒林外史》的讽刺艺术·····	(114)
	(二) 《儒林外史》的结构艺术·····	(127)
五	《儒林外史》的流传·····	(139)

一 吴敬梓生活的时代和家世

(一) 吴敬梓生活的时代

《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出生于清代康熙四十年（1701），去世于乾隆十九年（1754），他的一生历经康熙（玄烨）、雍正（胤禛）、乾隆（弘历）三朝。

吴敬梓出生时，上距满族统治者福临自沈阳迁都北京的顺治元年（1644）已近六十年，明末清初的疾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形势已逐步趋向缓和，经过玄烨、胤禛、弘历三帝的苦心经营，政权已经巩固，生产也有所恢复。被史家所称赞的“康雍乾盛世”，是清代二百余年历史中最为强盛的时期。但是，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

发展到这一阶段，也已进入晚期。自明代中叶以来，由于生产力不断发展，在封建经济内部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清代初期虽然一度实行锁关政策，但也未能全然阻遏这一发展趋势，封建社会正在逐步解体。在吴敬梓去世后不足百年，中国封建社会就已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吴敬梓生活的“盛世”中，潜伏着种种危机，败象也不时显露。可以说，吴敬梓的时代，正是我国社会即将发生大变化的前夕。

吴敬梓生活时代的特点是：在政治上，虽然统一了全中国，清政权作为一个新王朝统治机器得以确立并逐步巩固，但君主独裁空前加强；而且，在朝廷中又存在着严重的满汉之争、朋党之争；吏治极为腐败，贪纵之风席卷官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日趋突出。康熙继顺治即位之后，在位凡六十一年，于政治、军事、经济、国防等方面，孜孜求治，进行统一全国的斗争，以巩固新王朝的统治，为“康雍乾盛世”奠定了基础。同时，在这一过程中，全部权力集中于皇帝一人之手。雍正即位之后，在乃父玄烨苦心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弱议政王大臣会议和内阁的权力，建立军机处以凌驾其上，皇权更是空前加强。乾隆弘历即位后，继承父祖衣钵，用宽严相济的手段驾驭大臣、统治人民，特别着重于思想控制。总之，在吴敬梓生活的康、雍、乾三朝，随着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封建专制

主义的中央集权得到加强，皇权达于极点，君主独裁空前严重。

但是，在这“盛世”中，朝廷上的政治斗争从未停歇。这种朝政之争突出地表现为满汉之争，满族统治者与汉族官员相互牵制，彼此之间为了各自利益，结成错综复杂的朋党，倾轧排挤，相互攻击。康熙朝就有满族大臣明珠之党与汉族大臣徐乾学之党。乾隆朝也有满族鄂尔泰之党与汉族大臣张廷玉之党。这种朋党之争就成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中的离心势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皇帝的权力。

朝争激烈必然促使吏治腐败，贪纵之风席卷整个官场。康熙虽然处置了一些贪污犯如侍郎宜昌阿、总督蔡毓荣等人，但更大的贪污官员如徐乾学、高士奇之流并未得到任何惩处，反而亲书榜额赠送他们荣归故里。雍正即位后，一再下旨，训示总督、巡抚以下各级官员，务必勤求吏治、严禁贿赂，但也收效甚微，并不能杜绝弊端。乾隆朝的贪纵之风更甚于前期，特别是弘历数次南巡，骄奢淫侈，耗费无数钱粮，上行下效，影响所及，官贪吏纵之风，更是越演越烈。导致吏治败坏的另一重要原因，则是《儒林外史》中也曾反映的“捐纳”制度，这其实是封建朝廷公开买卖官爵的办法，是清朝最大的弊政之一。京官高至侍郎、外官大至道台，均可以用银钱捐纳而得。而捐纳出

身谋求到一官半职以后，无不克剥百姓，聚敛钱财，捞回捐纳所需。

吴敬梓生活的时代，经济上虽然有很大的发展，但劳动群众的生活依然困苦不堪。清王朝建立之初，为了摆脱财政匮乏的困境，不得不将明王朝藩王宗室的土地发放给原耕者垦殖，改为民户，号为更名地；同时又广招流民垦荒，给予减免租税的优待，努力扩大耕地面积。这些措施，无疑是反映了清朝统治者在法律上承认部分农民对小块土地的所有权，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的。这一时期，封建王朝还大力兴修水利，虽然他们的目的在于保证南粮北运，供应京师大批官吏和士兵食用，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但黄河、淮河、运河的修治，也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到康熙末年，就已出现了耕地日多、人口渐增的局面。而农业的发展，又促进了手工业和工商业的繁荣。例如苏州、杭州二地从事丝织业的人数众多，不仅产量高，而且品种多，苏州所产的绸缎，不仅有素缎，而且有花缎。此时，棉纺业也有很大发展。随着丝、棉织业的繁荣，印染业也随之兴盛起来。此外，冶矿、煮盐、制糖、陶瓷等手工业也有相当规模的发展，既向农业提供了更多更新的生产工具，为手工业本身的发展开拓了更广阔的生产原料基地，又向市场提供了日趋增多的商品，丰富了广

大群众的消费，从而促进了农产品的商品化。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又促进了商业的繁荣，这对一度被摧残的明代以来已经产生的资本主义萌芽有着再度促发的作用。

在商业交易活动中，一些商人积累起大量财富，形成巨大的商业资本，如两淮的盐商、山西的票商，他们大都依靠封建势力行商，聚敛了大量财富，除供自己挥霍以外，还以种种方式贿赂封建政权的各级官员，甚至“报效”皇帝本人，以谋求更多的庇护。剩余的财力则大都被用来发展手工业，如开设作坊，加工商品，以获取更多利润，这就将商业资本转化为工业资本。如此循环不已，促使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带来了城市的空前繁荣。就《儒林外史》中所曾叙及的江南地区来看，杭州、嘉兴、湖州、苏州、扬州以及沿运河的淮安、清江浦等中小城市都非常繁荣。至于东南大城市南京，更是“人烟凑集”，小说中有许多描绘。城市的繁荣又为商品提供了更大的市场，城乡关系日趋紧密，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得以沟通，更加促发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不过，从农业的恢复、手工业的发展、商业的繁荣中获得利益的绝大多数是官僚、地主和商人，他们的大量财富正是从剥削广大群众应有的利益而取得的。在康雍乾所谓的“盛世”中，劳动群众的生活依然困苦，广大农民又不断失去赖

以养家活口的耕地，土地兼并现象日趋严重，广大农民不断沦为佃户，受着极为沉重的剥削，他们要将收获的农产品的五成，甚至七八成交给地主，还得向封建官府交纳地租、田赋，除正额赋税之外，还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日益增多的劳动群众被逼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而官僚地主、盐典商人则过着骄奢淫逸的剥削生活。

由于两极分化日逐明显，在整个康雍乾三朝所谓的“盛世”中，小规模农民抗租斗争时有发生，从未止息；至于农民的武力反抗也连绵不绝，只是除台湾朱一贵、山东王伦起义规模较大之外，其余的暴动很快就被镇压下去。但延至乾隆后期，农民起义规模越来越大，次数也日趋频繁。乾隆六十年（1795）终于爆发了川、楚、陕农民大起义。因此，所谓康雍乾“盛世”，只不过是封建社会的回光返照而已。

在文化学术领域中，吴敬梓生活的时代同样存在着繁荣和凋敝截然相反的两种局面。清朝统治者为了笼络知识分子，消弭敌对情绪，采用多种方式把他们网罗起来。对一些不屑在清朝做官的有影响的文人，则用编纂图书的办法加以羁縻。特别是让他们编纂儒家经典，这又猎取了稽古右文、崇儒兴学的美名。因而一大批“御纂”、“钦定”的经籍不断问世，如康熙朝有御纂《周易折中》、《日讲四书讲义》、钦定《诗经传说汇纂》、

《书经传说汇纂》、《春秋传说汇纂》，雍正朝有御纂《孝经集注》，乾隆朝有御纂《周易述义》、《诗义折中》、《春秋直解》以及钦定《周官义疏》、《仪礼义疏》、《礼记义疏》等。除儒家经典外，其它如《康熙字典》、《佩文韵府》、《渊鉴类涵》、《全唐诗》以及三通、续三通等等，不下二百种。特别是康熙朝开始编纂直到雍正三年（1725）才完成的《古今图书集成》以及乾隆朝开始编辑的《四库全书》，规模最为宏大。参加《四库全书》编纂的学者有三百六十人之多，如纪昀、戴震、朱筠、姚鼐、翁方纲、王念孙等人。吴敬梓的友人程晋芳也参加了这一工作。如此大规模编纂图书的目的虽然是为了笼络汉族高级知识分子以强化新王朝的统治，但大量古代典籍也得以保存流传，对我国学术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也产生了至为巨大的影响。不过，清王朝在每次修纂图书时都要全国各地大量采书，经检阅后，一旦发现其中有碍新王朝统治的著作则加以销毁，有些书籍虽然被保存下来，但也经过删削篡改。据孙殿起在《清代禁书知见录》自序中说，乾隆朝被销毁的书籍近三千余种，达六七万卷以上，种数几乎与四库全书现收书的数目相等。由此可见，清朝大规模修纂图书，既有集中资料繁荣学术的一面，也有篡改历史歪曲真相的一面。

清朝统治者为了加强对思想领域的控制，还

大力尊崇宋学，倡导汉学。宋学，即宋代程颢、程颐和朱熹所主张的理学，是新时代的儒学。和历史上任何一个封建王朝一样，清统治者对于维护封建秩序的新旧儒学都是尊崇的。康熙九年（1670）颁布的《圣谕十六条》，其中就有“黜异端以崇正学”的内容，所谓“正学”即是新旧儒学，除此而外皆是“异端”。雍正即位后又对十六条“圣谕”做了解释，即《圣谕广训》，颁发全国，广为宣讲。“圣谕”及其“广训”，集中体现了宗法社会中封建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道德训诫和政治控制，是儒家思想的典型反映。与尊崇儒学的同时，康熙又大力尊崇主张维护封建秩序、讲究三纲五常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程朱理学，认为“宋儒朱子，注释群经，阐发道德，凡所著作及编纂之书，皆明白精确，归于大中至正，今经五百余年，学者无敢疵议，朕以为孔孟之后，有裨斯文者，朱子之功最为弘巨。”（《清圣祖圣训》卷十二）极力抬高朱熹地位，以致学术风气一时大为改观，形成“宗朱子为正学，不宗朱子即非正学”（唐鉴《国朝学案小识》卷一）的局面。在这种形势下，已经脱离了清初“经世致用”目的的汉学，又得到统治者的青睐，加以扶植倡导，至乾隆、嘉庆之际终于达到极盛。这种脱离实际的学问，促使一些学人不问世事、埋首于故纸堆中，这种状况正是封建统治者所欢迎的。总之，从上

述几方面看来，即使是康雍乾“盛世”，在文化学术领域中也同时存在着积极和消极的因素。

在对待知识分子的态度上，清朝统治者实行怀柔与镇压兼施的政策，一方面广开仕进之途，诱之以利禄，一方面又屡兴文字狱、科场案，胁之以刑狱。

满族统治者入关之初，即注意笼络与控制汉族地主阶级出身的官员及其知识分子，顺治帝福临大量起用明朝官员，并一再征聘山林隐逸，促使他们出而为新朝服务，一时名流如钱谦益之徒均向新朝俯首称臣。接着又恢复科举考试制度，借以笼络更为众多的知识分子，消弭他们的敌对情绪，以巩固新王朝的统治。顺治二年（1645）即开乡试，次年又举行会试。而广大士人一旦中举人、成进士，即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帮闲甚或帮凶，如同顾炎武所说：他们“一举于乡，即以营求关说为治生之计。于是在州里则无人非势豪，适四方则无地非游客”（《日知录》卷十六《经义论策》），成为横行乡里的土豪劣绅。为了网罗高级知识分子，又开设博学鸿词科。如康熙十八年（1679）首次举行的博学鸿词科，各地举荐一百四十三人，录取一、二等共五十人；即使未被录取的士人，也赐给制科出身，即所谓“征君”。因此，使得广大士人竞相趋赴，玄烨牢笼名流、巩固统治的目的也就得以实现。

清朝统治者在广开仕途以笼络汉族士子为其所用的同时，又不断制造科场案、文字狱，借以威胁有民族气节的知识分子。如顺治十四年（1657），顺天、江南乡试曾发生行贿事件，清统治者即加以利用，大肆迫害广大士子。顺天乡试正副主考曹本荣、宋之绳降级，同考官李振邨等人被处斩。而对江南考官处置更为严厉，正副主考方猷、钱开宗及十八房同考官全部被处死，妻子家产被抄没入官。这是因为江南地区最后被满族统治者所征服，广大江南士人中颇多抗清义士，新朝统治者正好借科场一案予以镇压威逼。此后，历经康雍乾“盛世”，科场案始终不断，如康熙三十八年（1699）顺天乡试、康熙五十年（1711）江南乡试、雍正十三年（1735）顺天乡试、乾隆十六年（1751）会试，均有考官、考生因关节败露而受到惩处的情况。自然，封建统治者惩处行贿的官员、士子，是有整肃贪污的用意，但不可讳言，新王朝也有借此对汉族广大士子威之以刑法，显示他们生杀予夺的显赫权势的用心。在大兴科场案的同时，清统治者又不断制造文字狱，罗织罪名，迫害士人，几乎康雍乾三朝无朝无文字之狱。约略统计，康熙朝有十余起，雍正在位仅十三年却有二十余起，乾隆朝居然多达八十余起，累计“盛世”三朝的文字狱案当在百起之上，越到“盛世”后期越趋频繁。乾隆帝弘历虽然自我夸美

地说：“朕不以语言文字罪人。”（《清史稿·谢济世传》）偏偏他在位期间，文字狱次数最多，真是欲盖弥彰了。而每次案件，必株连无数，严加刑讯，经年累月，方始结案，使得广大士人噤若寒蝉，栗栗危惧，全国上下，一片恐怖气氛，从而实现了封建统治者威逼士人的反动目的。

总之，在吴敬梓生活的清朝康雍乾时期，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还是在文化学术上、知识分子政策上，都存在着许多截然相反的现象，这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时代。而如此众多的矛盾现象的存在，无疑是对所谓“盛世”的极大讽刺。正是由于社会生活中充斥着如此众多的矛盾现象，才为吴敬梓创作以公心讽世的杰作《儒林外史》提供了无比丰富的题材，没有这样的现实土壤，任何天才也是不能凭空创造的。

（二）吴敬梓的家世

吴敬梓的家庭历史，有其显赫时期，也有其冷寂阶段。而吴敬梓出生时，他这一枝已开始败落下来。

吴敬梓在《移家赋》中说他是周太王的后裔、吴仲雍的子孙，所谓“我之宗周贵裔，久发轫于东浙”，“按族谱高祖为仲雍九十九世孙”。依次顺推，吴敬梓当为仲雍第一百零三世孙。众所周知，